

证券代码：300158

证券简称：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8-080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

15日 15:00 至 2018年7月16日 15:00。

3、召开地点：山西省长治县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公司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安平先生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528,257,0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84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528,248,0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84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9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37,200,4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804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7,191,4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79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9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9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1.1 提名李安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8,258,084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50.8435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201,418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3.5805%。

1.2 提名董迷柱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8,258,084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50.8435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201,418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3.5805%。

1.3 提名李静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8,258,084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50.8435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201,418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3.5805%。

1.4 提名刘近荣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8,258,084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50.8435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201,418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3.5805%。

1.5 提名王智民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8,258,084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50.8435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201,418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3.5805%。

1.6 提名李细海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8,248,084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50.8425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191,418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3.55796%。

1.7 提名陈亮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8,258,084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50.8435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201,418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3.5805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2.1 提名宋瑞卿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8,248,084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50.8425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191,418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3.55796%。

2.2 提名杜冠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8,248,084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50.8425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191,418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3.55796%。

2.3 提名余春宏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8,248,084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50.8425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191,418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3.55796%。

2.4 提名宋瑞霖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8,248,084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50.8425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191,418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3.55796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》。

3.1 提名李仁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8,248,084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50.8425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191,418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3.55796%。

3.2 提名金志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8,248,084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50.8425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191,418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3.5579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

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. 《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6 日